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1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中辉达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兆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7735041U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山北东路100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凌晨 00 时 41 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与盐梅路交汇处的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二期食街站检查发现，该工地你单位现场正在使用一台龙门吊进行装卸渣土作业。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理的通告》第三点限制性规定，6月20日至28日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7:00）时段全市范围内禁止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共 2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锡江 电话： 0755-22351066

地 址： 盐田区深盐路2130号文化馆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1.《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2.《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13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南京中辉达劳务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深盐路2130号文化馆4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